

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明政文〔2020〕14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红七军团铜铁岭战斗旧址”为第七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红七军团铜铁岭战斗旧址”已经审核通过，现予以公布。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加大对红色文化旧址的保护力度，针对红色文物特点，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方式，科学规划、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条件改善的关系，认真做好我县红色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和利用工作。

附件：红七军团铜铁岭战斗旧址基本情况及保护范围

明溪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附件

红七军团铜铁岭战斗旧址基本情况及保护范围

一、旧址名称

红七军团铜铁岭战斗旧址

二、保护单位

明溪县夏阳乡旦上村民委员会

三、文物简介

红七军团铜铁岭战斗旧址主要分布于明溪县夏阳乡旦上村，部分位于明溪县瀚仙镇，由临时指挥所、战壕旧址群、作战指挥中心、红军路及红军驿站组成。此次列入县保的战壕旧址群依其所在九天山分布位置共分为三个部分。由山脚前沿战壕（3种类型带防空洞）、山腰支援和通讯战壕（2种类型）及山顶防御战壕（1种类型）组成。整体保存情况较好，总长约 8.2 公里。

目前发现战壕类型主要分为 4 种，第一种为环状战壕，用于防空及对地作战。第二种为单兵作战战壕，用于对地作战。第三种为长条形垒石群体作战战壕，用于集群对地作战。第四种为战壕间交通线，用于战术调整及物资运输。同时，发现各类子弹壳共计 5 种，是福建省目前保存最完整、规模最大、实物遗存最为丰富的战壕旧址群之一。

四、保护范围

1、前沿战壕（地理位置：海拔 106 米，东经 $117^{\circ} 19' 31''$ ，北纬 $26^{\circ} 25' 53''$ ）：南至悬崖边沿，北至战壕边沿 5 米，西至公路边沿，东至战壕边沿 5 米。

2、支援和通讯战壕（地理位置：海拔 673 米，东经 $117^{\circ} 08' 56''$ ，北纬 $26^{\circ} 26' 3''$ ）：南至战壕边沿 5 米，北至公路边沿，西至公路边沿，东至战壕边沿外 5 米。

3、防御战壕（海拔 861 米，东经 $117^{\circ} 20' 8''$ ，北纬 $26^{\circ} 25' 29''$ ）：南至战壕边沿外 5 米，北至公路边沿，西至山道边沿，东至公路边沿。

五、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内向外延伸 10 米。